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细则

浙外党〔2012〕2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推进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浙委〔2011〕118号，以下简称《办法》）和相关党内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校校院（包括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同）两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

第三条 落实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反腐倡廉“十六字”方针，扎实推进学校惩防体系建设，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学校党的建设和各项行政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保证上级组织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决策和部署贯彻落实。

第四条 落实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五条 校院两级领导班子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校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各学院、直属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

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职责范围交叉的，依据其职责权限及工作分工的实际情况，确定其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应承担的领导责任。

第六条 校院两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贯彻落实上级组织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研究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明确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推动任务落实；对上级组织有具体要求的专项工作，要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方案和措施，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组织实施；专题分析研究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状况，校级领导班子每年至少两次，

处级领导班子每年至少一次，并做到及时研究解决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重大问题；

（二）抓好党风廉政教育，组织、参加党风廉政建设学习，推进廉政文化建设；

（三）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推进职责范围内的制度创新和体制机制改革，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四）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建立健全职责范围内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

（五）监督检查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结合班子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规定落实情况，纠正存在问题；

（六）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规定，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七）加强作风建设，纠正损害师生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党风政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处理反腐倡廉方面的来信来访，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

（八）领导、支持纪检监察部门依纪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切实解决重大问题。

第七条 校院两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在党风廉政建设中还应切实做到：

（一）主持班子会议，组织班子成员认真学习贯彻上级组织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研究解决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中的突出问题，部署安排工作任务；

（二）出席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或相关会议，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三）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参加涉及反腐倡廉全局性工作的活动，签批有关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文件和材料；

（四）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解决师生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

（五）及时听取重要案件情况汇报，组织、协调重大违纪案件查处工作，帮助纪检监察部门排除办案中的阻力和干扰；

（六）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带头作廉政承诺，带头讲廉政党课，带头进行廉政谈话，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带头加强监督检查，带头接受民主监督；

（七）带头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防止他们利用本人的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谋取利益；

（八）对领导班子成员和下级领导干部廉政勤政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

（九）带头参加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工作，将责任制贯彻落实情况列

入年度总结和述职述廉报告，并向上级党组织提交书面报告。

第八条 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还应切实做到：

（一）抓好牵头负责的反腐倡廉专项任务的落实；

（二）加强对分管（或联系）部门、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三）定期分析研究责任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状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促进工作落实；

（四）带头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防止他们利用本人的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谋取利益。

第三章 责任落实

第九条 为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到实处，建立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校党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校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办公室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校纪委。

第十条 校党委每年初根据上级组织的工作部署，结合实际，认真研究确定学校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点任务，并根据领导干部职责范围和相关部门职能，确定年度反腐倡廉建设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确定年度惩防体系建设和作风建设任务分解，明确责任领导、牵头（责任）部门和协办部门。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三书两报告”制度：

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于每年初根据责任分解方案，向每位校党政班子成员发送“责任分工报告书”，向各牵头（责任）部门发送“牵头任务函告书”，明确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

各牵头（责任）部门应于每年6月向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专项任务落实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专项任务落实情况于9月向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发送“落实任务建议书”，对进一步抓好工作提出意见和要求。

各牵头（责任）部门应于每年12月向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专项任务完成情况；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结合述职述廉工作向校党委报告专项任务落实情况。

学校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由校党委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

第四章 检查考核与监督

第十二条 建立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制度，负责对学校各处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工作通过每年一次的年度廉政考核进行。

第十三条 检查考核情况应及时向校党委报告，并由党委在召开年度工作会议时进行通报。

第十四条 学校组织检查考核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相关被检查考核的处级单位反馈，提出整改要求。接受反馈的处级单位要研究并落实整改措施，上报整改结果。

第十五条 学校对上级组织来校进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应及时研究解决，并按要求上报整改结果。

第十六条 学校将检查考核的结果作为对处级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处级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学校将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列为校院两级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根据要求组织评议活动。

第十八条 由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群众评价机制，动员和组织党员、群众有序参加评价活动，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学校廉政考核发现处级领导班子、处级领导干部未能切实履行本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

（一）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上级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

（三）对本单位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

（四）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五）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国家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等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规定，弄虚作假的；

(七) 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第二十条 处级领导班子有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调整处理。

第二十一条 处级领导干部有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二十二条 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 (一)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 (二) 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第二十三条 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 (一)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 (二) 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发生需进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事件，由校纪检监察部门会同党委组织部进行调查核实，并按照下列程序实施责任追究：

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由校纪检监察部门依据党纪政纪条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需要给予组织调整和处理的，由党委组织部或校纪检监察部门会同党委组织部提出意见，经校党委研究决定后，由党委组织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应分清相关责任。

处级领导干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应确定为主要领导责任者。

处级领导干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应确定为重要领导责任者。

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

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涉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其中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与组织处理的，其当年度廉政综合考核结果应确定为“不合格”。

单独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从公布之日起实施。2007年6月发布的《浙江教育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浙教院党〔2007〕19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